

2017年南昌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17年，南昌市本级（含赣江新区）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单位全口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4,149.78万元，较上年压减2120.44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5,097.05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、市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严格出国（境）审批，实施公车制度改革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24.87万元，较上年压减167.34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减少903.02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,930.4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427.57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2,500.3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595.5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9.45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123.93万元，主要是赣江新区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做年初预算，实际支出159.96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2,334.9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487.02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2,624.29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794.4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25.53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1,693.67万元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59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210人次，公务用车购置数31辆，公务用车保有量2,482辆，国内公务接待3,609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119次），国内公务接待61,251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1,817人次）。